

业务约定书

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服务项目

尊敬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普华永道”或“我们”）十分荣幸能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贵单位”“贵政府”）提供《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以下简称“项目”）的业务约定书。本业务约定书与所附的业务条款共同构成我们与贵政府之间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阐述了我们将为贵政府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明确双方所承担的相应责任。有关本业务约定书内专有词汇的定义，请参见所附的业务条款。

项目背景

常州市打造“两特三新一智能”产业版图，其中，“新医药及医疗器械”属三个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薛家镇“十四五”规划提出，至2025年，园镇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其中生命健康产业产值突破350亿，全力建设国际化智造名镇，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将是园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和最强引擎。园区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一期规划6.3平方公里，二期规划5.2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国产之光联影医疗为龙头的高端影像设备，以恒邦、扬子江、千红为引领的生物医药及高端新药制剂，以赛乐医疗、百康特、登达适为依托的牙科等特色产业。

项目目的

贵政府委托普华永道开展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研究项目，普华永道将利用自身网络资源和专业咨询能力，从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的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出发，识别产业发展的潜在机会与挑战，系统厘清符合园区发展需求的细分领域和发展重点，进而给出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的产业发展定位、目标愿景和发展策略等综合建议，助力园区在“十四五”期间提升生物健康产业的集聚水平，打造协同高效、融合创新的标杆产业园区。

服务范围

普华永道为贵政府提供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规划报告

模块一：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基础分析

- 从外部环境维度，明晰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外部发展机遇；综合分析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与区域内其他生命健康产业园的差异定位和发展优势，厘清在当前发展格局下的竞合关系及潜在挑战；
- 从内部环境维度，分析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自身发展条件；通过访谈调研与案头研究相结合的形式，系统梳理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现状，厘清园区内现有生命健康企业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挖掘相关企业内生性转型升级与再发展需求。

模块二：生命健康产业园现存不足分析

- 梳理现状产业结构、产业创新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存量以及未来将新增的载体资源、产业政策等情况，分析在软、硬环境方面园区内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的瓶颈问题。

模块三：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 在上位规划指导下，确立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的三年以及五年内的产业发展愿景目标，并确立未来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 围绕生命健康细分产业体系及其发展目标，提出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品牌定位、宣传营销标语等建议；

模块四：生命健康产业体系构建

- 拆分产业链，梳理细分产业环节发展模式、市场状态及增长点；建立产业筛选模型，从产业吸引力和落地匹配度角度制定细项评分指标及打分逻辑，划分出重点发展产业、重点培育产业和辅助发展产业；
- 对重点发展产业进一步打开产业链分析，明确聚焦子行业和目标客户群体，梳理园区生命健康细分产业发展体系。

模块五：产业发展重点举措

- 综合考量人才、政策配套、产业基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资源要素，研究并制定保障产业发展的若干重点举措、搭建完整的产业服务体系，拆分为五年重点举措以及三年行动计划，并给出工作任务建议。

模块六：产业发展保障措施

- 结合产业发展总体要求与配套重点举措，提出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土地供给以及资金支持层面的保障措施体系。

模块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背景分析

- 系统分析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变革对“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外部影响，紧握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潜在机遇；

•针对生命健康开展产业链研究，把握宏观产业近年发展趋势包含产业规模、产业增长水平、投融资情况、技术成熟度等基本情况；

模块八：生命健康产业园标杆案例借鉴分析

• 选择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具有标杆性借鉴意义的园区或区域，分析其在产业定位、发展路径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模块九：生命健康产业重点企业招商名单

• 结合生命健康产业的招商细分方向、目标企业年营收规模、成长性水平及相关资质认证形成招商企业画像。

《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规划报告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制定，将产业目标、发展重点举措拆分出近期三年内的具体方案，并细分至任务清单事项，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阶段性节点目标。

并根据规划文本正文内容，配合编制《编制情况》说明。

服务成果

上述服务范围的服务成果包括：

- 1份《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规划报告
- 1份《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三年行动方案
- 1份《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编制情况

服务的除外项目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包括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中所定义或使用的审计意见、鉴证或其他形式的认证。

在服务完成后，我们并无义务告知贵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和法律解释发生的变化。

除非贵我双方另有协定，本合同不适用于上述服务范围之外的纳税申报服务以及税务咨询服务。

服务时间

我们计划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工作周提交《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核心结论初稿，8 个工作周内提交《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初稿完整版。

服务团队

此项目将由普华永道综合商务咨询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包括合伙人唐慈明、业务总监乐嘉昂以及其他合适的员工为贵政府协作提供。

贵政府联系人

贵政府已指定李建波作为我们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联系人。该联系人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并有能力对我们的服务及建议作出相关决定。

审计师的独立性

如果由于审计师独立性的规定而使我们将不再被允许向贵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确保不违反该规定，我们将保留在征得贵单位同意后修改本业务约定书内容的权利以及在必要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利益冲突

我们为众多的客户提供广泛的业务服务，这些客户中也可能包括那些贵单位认为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公司和组织。

尽管我们已经设立相关的识别程序，但我们不能保证能够识别出所有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部分的原因是因为我们不一定能预料一家公司对“利益冲突”是怎样理解的。

一旦贵单位意识到任何与我们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冲突，贵单位保证将通知我们。收到通知后，我们将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该等利益冲突。

服务费用及付款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定位研究》 服务项目	580,000 元（伍拾捌万元整）

关于以上服务，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的 15 日内，贵政府需支付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核心结论初稿交付之日起的15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初稿完整版交付之日15 日内，贵政府支付至约定总额的100%。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包括代垫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在内的服务费应全额缴纳流转税和各项附加税费。我们给贵政府的发票中会包括出具发票时实际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各项附加税费。贵政府 同意全额支付该发票金额。

业务条款

本业务约定书应与所附的业务条款一并阅读。

我们与贵政府已磋商并同意，根据业务条款的第 9.1 条，普华永道的责任上限将相当于贵政府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总数额，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我们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

我们尊重贵政府信息的保密性并审慎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由于通过社交媒体工具（例如微信、Whatsapp、Line 等）传输信息存在风险，我们通常并不建议我们的客户通过这些工具与我们分享保密信息。然而如果我们的人员被要求为提供服务而使用这些工具沟通或分享保密信息，我们假定与以该种途径与我们沟通的任何人员已获得贵政府的授权以传输或接收相关信息。

如果贵政府的人员不再被允许通过该等社交媒体工具沟通（包括当这些人员不再受聘于客户），贵政府同意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等人员从相关聊天群组中移除。

且贵政府同意我们对于在与贵政府沟通中因使用任何经贵政府要求使用的社交媒体工具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就业务条款第 3.2 条，贵政府同意，在本服务已经完成且不披露贵政府及该项目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我们及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可以在推介服务时提及贵政府和我们为贵政府提供服务的性质以说明过往业绩，包括使用贵政府的商标、标识以及提供遮盖项目保密信息后本项目合同首页及签署页复印件作为投标业绩证明。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确认与接受

请在所附信函上提供的位置签名并返还原件给我们以确认贵政府同意本合同中的条款。

此致

姓名: 
职位: 合伙人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随信所附: 普华永道业务条款

确认函

本人谨代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完全接受本合同之条款,并保证已获得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合同。

.....
签名

.....
姓名

.....
职位

.....
日期

业务条款

前言 – 客户（“甲方”）和普华永道实体（“乙方”）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及本业务条款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本合同”）。

目录

- 1 乙方的服务
- 2 甲方的责任
- 3 保密
- 4 知识产权
- 5 个人信息保护
-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 8 普华永道人员
- 9 法律责任
-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 12 电子通讯
- 13 一般条款
- 14 争议解决

1. 乙方的服务

- 1.1 **范围** – 乙方将以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谨慎态度提供业务约定书中所述的服务。
- 1.2 **时间表** – 乙方将尽力遵守约定的时间表。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业务约定书或以其他形式所沟通的日期仅供计划或预计之用。
- 1.3 **额外工作**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乙方同意实施与本服务相关的额外工作，该额外工作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 1.4 **口头建议和服务成果的草稿** – 由于乙方可能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实施进一步的工作和修改，甲方同意不会依赖该等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
- 1.5 **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除非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另有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
 - (a)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乙方的名称或标识；
 - (b) 作出与乙方或服务相关的公开陈述。

2. 甲方的责任

2.1 概述 – 甲方同意：

- (a)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2 信息 – 甲方同意：

- (a)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
-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2.3 相互依赖 – 乙方提供本服务依赖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保密

- 3.1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在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且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定义见以下第 7.1 条）和分包商受保密责任约束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提供保密信息。
- 3.2 **提及甲方和本服务** –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乙方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性质。



4.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仅限其按第 1.5 条使用。

5. 个人信息保护

5.1 **责任确认**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应按照所适用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个人信息。

5.2 **个人信息** –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仅为以下目的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有关分包商（可能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1) 提供本服务；(2) 维护乙方的运营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3) 进行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或 (4) 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和乙方服务范围的信息。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6.1 **收费的基础** – 服务费将以业务约定书中的规定为基础收取。如果业务约定书中未对收费作出规定，乙方的收费将反映项目所需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的复杂程度、所需要的专家参与及相关工作的紧急程度和固有风险等因素。

6.2 **收费的调整** – 如果提供本服务的实际时间明显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时间，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将协商确定收费的调整。

6.3 **代垫费用**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服务收费不包括代垫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另外收取代垫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复印、打印、传真和快递等）。

6.4 **税金**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乙方的服务收费不包括任何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税金。

6.5 **账单和付款** – 甲方收到账单时即应支付款项。不论甲方的项目或交易是否完成，也不论乙方的建议是否被采纳，甲方将按账单金额付款，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7.1 **分包商** – 乙方在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使用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由乙方承担责任。普华永道实体是指属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全球网络中的实体或合伙制事务所（“普华永道实体”）。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

7.2 **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参与本服务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仅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

7.3 **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 第 7.2 条是为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利益而约定。甲方同意，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如同本合同的一方，均可以引用第 7.2 条。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均依赖第 7.2 条的保护而协助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8. 普华永道人员

不对个人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以下个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1) 乙方的员工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员工；或 (2) 乙方的合伙人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合伙人（统称“普华永道人员”）。此条款是为普华永道人员的利益而约定。各普华永道人员均依赖此条款的保护而参与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此条款项下的利益。

9. 法律责任

9.1 **责任上限** –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则甲方同意该责任上限等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9.2 **特定类别的损失**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9.3 **责任比例** –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9.4 **责任上限分配** –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第 9.1 条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9.5 仅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和分包商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或分包商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方没有偿付义务。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服务应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则本合同中被该等规定所禁止的条款均不适用。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1.1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仅在以下两者同时满足时生效：

(a) （如适用的审计独立性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甲方的审计委员会或治理层及乙方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已批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且

(b) 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或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以两者时间孰早为准）。

11.2 合同终止 – 在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或中止。

11.3 合同终止时的收费 – 甲方同意就合同终止或中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4 持续有效的条款 – 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电子通讯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可能会以电子方式与对方沟通。但电子通讯不能保证信息安全和无误，传输的信息可能延误、不完整、被截获、破坏、丢失、毁坏，受到其他不利影响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双方均认可电子通讯的局限性，并会在电子通讯前采取合理的措施检测当时最常见的病毒。

13. 一般条款

13.1 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 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13.2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13.3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13.4 冲突条款 – 如果本业务条款中的内容与业务约定书不一致，业务约定书应优先适用。

13.5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3.6 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